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1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经全体董事确认,一致同意豁免召开本次董事会提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德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为"《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决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煜邦转债"自2024年1月26日开始转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394,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39,113股,本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由247,062,172股变更为247,101,285股,注册资本由247,062,172元变更为247,101,285元。

为更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计划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同时,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7,062,172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7,101,285元。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充电桩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测绘服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充电桩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劳务派遣服务;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测绘服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7,062,172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7,101,285股。
第四十八条 本条所称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前款所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四十八条 本条所称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前款所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当按照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当按照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3、对外担保方面,12个月累计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30%、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50%、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不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5、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3、对外担保方面,12个月累计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30%、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经审计净资产50%、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不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5、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此议案尚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公司章程》的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应的制度同步进行修订,其中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地点及内容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3月5日 15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航星科技园航星1号楼6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5日

至2025年3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97	煜邦电力	2025/2/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5年3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30)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航星科技园航星1号楼6层会议室

(三)登记方法:拟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邮件等方式办理,以抵达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3月4日下午17:30前送达登记地点,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条规定事先办理登记手续而直接参会的,应在会议现场接待处办理登记手续并提供本条规定的参会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接受参会资格审核。

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航星科技园航星1号楼

邮政编码:100013

联系电话:010-84423548

电子邮箱:ir@yupont.com

联系人:汪太森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97 证券简称:煜邦电力 公告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18039 债券简称:煜邦转债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注册资本、营业范围、《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煜邦转债"自2024年1月26日开始转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人民币394,000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39,113股,本次转股后,公司总股本由247,062,172股变更为247,101,285股,注册资本由247,062,172元变更为247,101,285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更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公司计划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同时,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7,062,172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7,101,285元。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充电桩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测绘服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仪器仪表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充电桩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通信设备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劳务派遣服务;检验检测服务;认证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测绘服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7,062,172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47,101,285股。
第四十八条 本条所称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前款所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四十八条 本条所称交易事项包括: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前款所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当按照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当按照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进行的交易、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在对外披露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3、对外担保方面,12个月累计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30%、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50%、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不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5、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第一百二十八条 3、对外担保方面,12个月累计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30%、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经审计净资产50%、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不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5、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除上述修改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并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为准,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公司章程》的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应的制度同步进行修订,其中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上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部分制度具体内容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煜邦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663 证券简称:新风光 公告编号:2025-007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3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3月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金成路中段路北,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中心亚洲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3月5日

至2025年3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关于向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秦显盛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63	新风光	2025/2/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出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登记时间:2025年3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登记地点: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金成路中段路北公司办公楼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金成路中段路北

2、联系电话:0537-7288529

3、联系传真:0537-7212091

4、电子邮箱:info@fengguang.com

5、联系人:新风光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3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兖州东方机电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5年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证券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助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投资总监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董山青
任职时间	2025年2月14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04年8月进入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资部总监助理、基金投资部总监助理,承担部门的管理工作、权益投资部总监助理。2024年7月起加入本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总经理助理级)。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备案。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7日

《新闻记者证》遗失声明

证券时报社郑菁(记者证号:B44015766000008)、蔡江伟(记者证号:B44015766000070)、万鹏(记者证号:B44015766000074)、胡学文(记者证号:B44015766000101)、朱雪莲(记者证号:B44015766000234)、王小伟(记者证号:B44015766000289)因个人原因不慎丢失第六版新闻记者证,即日起作废。

特此声明。

证券时报社
2025年2月15日

兴华安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提示性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兴华安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于2025年2月1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xinghua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7-8815)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06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取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家《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国家农业农村部审查,批准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保灵")参与研制开发的布鲁氏菌基因缺失活疫苗(RM6株,粗糙型)为新兽药,并核发了《新兽药注册证书》。详情如下:

一、新兽药产品基本情况

新兽药名称:布鲁氏菌基因缺失活疫苗(RM6株,粗糙型)

注册分类:三类

新兽药注册证书号:(2025)新兽药证字10号

研制单位:内蒙古华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青海生物药品厂有限公司

主要成分与含量:本品主要成分为布鲁氏菌基因缺失株RM6,每头份含活菌数应不少于5.0×109CFU。

作用与用途:用于预防羊布鲁氏菌病,免疫产生期为免疫后60日,免疫期为12个月。

用法与用量:皮下注射。3月龄及以上羊。按瓶签标明头份数,将疫苗用生理盐水稀释成每毫升含1头份,绵羊注射1ml,山羊注射0.5ml。

规格:5头份/瓶、10头份/瓶、20头份/瓶、50头份/瓶、100头份/瓶、200头份/瓶

贮藏与有效期: 2~8℃冷藏或-15℃以下保存,有效期为11个月。

二、新兽药产品研发情况

布鲁氏菌病是由布鲁氏菌引起的人畜共患慢性传染病。目前,我国布鲁氏菌病流行的主要菌种为羊种布鲁氏菌,阳性羊为布鲁菌病主要传染源,通过疫苗免疫是控制羊布鲁氏菌病的有效方式。布鲁氏菌基因缺失活疫苗(RM6株,粗糙型)采用双基因缺失,在保持疫苗免疫原性的前提下,最大程度地规避了毒力回复突变风险,以保证接种者的健康和安全。此外,粗糙型布鲁氏菌免疫动物可通过血清学方法区分自然感染或人为免疫,亦可提高布病的诊断准确率,从而有助于实现布病净化或达到无疫标准。

截至目前,该产品累计研发投入金额约106万元。公司未能从公开渠道获得同类产品市场销售数据。

三、新兽药产品上市前的相关程序

在上述新兽药产品上市销售前,金宇保灵将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的要求,开展产品批准文号申请及报审相关工作。在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后,该新兽药产品方具备上市销售的条件。

四、新兽药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有效降低我国布鲁氏菌病畜间发病率及人感染风险,近年来国家和地方出台多项政策促进牛羊养殖业布病疫苗强制免疫的实施,防控经费逐年上升。公司拥有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具备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活动的优势条件,并将布鲁氏菌病疫苗的研发实验作为优先项目。

近年来,公司已经成功研发并上市包括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推荐的羊布鲁氏菌病活疫苗(Rev.1株)及全球广泛用于奶牛布病防控的布鲁氏菌病活疫苗(S19株)等多个重磅产品。本产品是公司第六个布病疫苗文号产品,至此公司已在布鲁氏菌病疫苗领域形成多品类、中高端的梯队组合,疫苗免疫效力不断提升,免疫方式持续优化,由传统的皮下注射升级为口服、眼结膜接种,保证了接种者的健康和安全,可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并为下游养殖客户提供多维度综合防疫解决方案。2024年,公司已上市销售的布病疫苗合计批签发数量占比行业领先。本次获得的布病新兽药证书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布病疫苗领先的行业地位,对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5-001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光纸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光纸业")、宁波金嘉源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嘉源纸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52,871,9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4%。本次解除质押后,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为384,756,95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58.93%,占公司总股本的28.78%,剩余未质押股份数量为268,114,979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接到博汇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7%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2月14日
持股数量	385,496,958
持股比例	28.8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44,756,95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3.4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31%

2、博汇集团本次解质后股份将继续用于质押,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博汇集团	金嘉源纸业	金光纸业	合计
持股数量(股)		385,496,958	267,368,879	6,100	652,871,937
持股比例		28.84%	20.00%	0.0005%	48.84%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269,756,958	140,000,000	0	409,756,958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244,756,958	140,000,000	0	384,756,958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3.49%	52.36%	0%	58.9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31%	10.47%	0%	28.78%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0	0	0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0	0	0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0	0	0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博汇集团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66,456,95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3.1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45%,对应融资余额39,099.5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

博汇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博汇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其经营利润、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博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八日